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二次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考试简章

根据《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二次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的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高新区、示范区二次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计划，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示范区）将开展二次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才人数

本次引才数量共14个，详见《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兰布和沙产业示范区二次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岗位表》，以下简称《引才岗位表》。

二、引才对象和条件

参加2020年11月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第一次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引才考试笔试成绩超过各科笔试最低分数线的全部考生。

三、报名方式

（一）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站为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

（二）每位应聘人员只能应聘一个岗位，并按要求在网上填写《报名登记表》相关信息，报名所用的身份证（或护照）须与参加考试时所用证件一致。

四、资格审查

报考资格审查工作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工作由高新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查部门应于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的2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审查通过；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未通过审查的人员，予以提示理由。对填报信息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及时退回报考人员补充或说明。

五、面试

1.面试（专业测试）时间、地点、面试人员准考证号、面试需提供证件等信息，将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公告，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并领取面试通知单。

2.面试（专业测试）工作由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面试（专业测试）具体事宜详见发布的公告。

3.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划定及成绩公布：划定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即面试分数不低于60分。

4.面试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试，面试环节不再进行专业笔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成绩必须当场向参加面试人员公布。

六、考试总成绩

面试工作结束后，由组织招聘单位加权计算参加面试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首次参加人才引进公示时的成绩）×50%＋面试成绩（此次面试经考官认定后的成绩）×50%。

按照每个岗位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和该岗位实际引才计划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人选。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及进入体检和考察人员名单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

同一岗位招聘计划内最后一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并列人员以笔试成绩高低排序，笔试成绩也相同的，通过加试成绩高低排序（加试形式由引才单位根据实际确定），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人选。

七、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在指定的医疗体检机构进行，由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报考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导致体检结果不实的，取消聘用资格并依次递补。

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需要回避关系的，体检医生应进行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体检医生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复检申请，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尽快安排复检。

（二）考察工作由引进优秀教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根据拟聘用岗位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能力素质、工作或学习表现、个人诚信等情况以及报考资格条件的真实性。具体考察时间、方式等由引进优秀教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确定。应聘人员考察不合格的，经引进优秀教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可取消其聘用资格。引进优秀教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报送考察情况。

被考察对象弃权或考察不合格的岗位，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被考察人员应在20日内提交考察工作所需的人事档案及相关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并依次递补。

八、公示和聘用

（一）对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报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举报，期限为7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其聘用资格，按相应程序进行递补；对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经公示确定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由高新区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报盟编委会列编后，办理有关聘用手续。

1.下列报考人员取消聘用资格，依次递补。

（1）2020年应届毕业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2）报考者在本次引才通知下发前，因参加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考录或其他事业单位编制内公开招聘和引进人才，且被其他机关(参公单位)录用（以录用主管机关下发录用文件为准）、事业单位列编聘用的（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下聘用文件为准）;

（3）聘用通知下发前考上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并已到录取院校报到注册的拟聘用人员；

2.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所空缺岗位不再进行递补；

（二）用人单位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为5年。聘用合同中，用人单位应与初次就业的新聘用人员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间或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因试用期（含试用期间和试用期满）不合格被取消聘用的，所空缺岗位不再进行递补。

九、其他

（一）引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整个引才工作期间，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在本次引才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二）本次引才工作不指定复习范围和考试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假借事业单位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公开招聘无关。

（三）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要求，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对报名资格审查要高度负责，对因资格审查不严而发生的问题，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四）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阶段发现报考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相应资格。对违反规定的已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五）报考人员要严格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佩服口罩、提供健康码等（具体要求详见笔试、面试、资格复审等环节公告），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进行适当调整，请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取消报考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简章中未尽事宜及有关信息，将在阿拉善盟人事考试信息网上发布，请予关注。

（七）本简章由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二次引进急需紧缺优秀教师人才岗位表》](http://115.28.230.52:8029/kindeditor/attached/file/20200610/20200610115820_5899.zip" \t "_blank)